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屏檢介贓字第11121002230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署110年安保字第316號扣案之(假)麻黃鹼2包(總重5072公克)，經裁判沒收確定逾1000公克以上之毒品，凡符合規定之機關(構)得申請領用，屆時公告後10日內無機關(構)申請領用者，即依法銷毀之。

依據：依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8條第1項之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凡符合規定之機關、機構如欲申請領用上開物品，應檢具申請書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計畫書向法務部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旨揭扣案之毒品，業經裁判於110年4月7日確定，並經本署檢察官處分沒收銷燬在案。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